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輔宣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郭○○

相 對 人 郭○○

當事人間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
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第二項「蔡○○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」
之文字，應更正為「蔡○○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」
之文字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
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主文第二項將蔡○○之身分證字號誤載，
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及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高偉庭